

证券代码：833186

证券简称：宏远电器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的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二）先进合理的原则。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坚持符合市场的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科学民主的原则。投资必须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和相关报告报批的程序，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四）效益优先的原则。对外投资必须始终坚持以最小投资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

（五）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管理体制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资产财务部对公司所投资的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管理、对其会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主要负责对子公司增减注册资本申请的初步审核、提供决策的方案，按照相关决议或决定办理投资出资手续。

（三）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子公司经营效果承担主要责任。

## 第二章 前期管理

第七条 对投资前期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投资项目的选择、立项、论证。

第八条 项目选择时，应先进行市场调研。在市场调研的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借助社会中介机构的力量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从而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和分析。

第九条 投资项目立项、论证时，提供投资项目的资料：市场需求和供应需求关系，技术状态和发展前景，资金来源和投资收益，以及投资环境、投资方式和相关条件等。同时结合投资方和被投资方的实际进行初步论证，并提供相关合法批文、可靠数据，以及测算计算表等，形成投资初步方案。

第十条 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方面条件：

- （一）投资项目拥有相应的市场份额，且公司内部不重复建设；
- （二）投资在一定时期内应能获取收益；
- （三）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四）采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若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则应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若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照《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审慎决策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对外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秘书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责成相关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单位）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规范操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资产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资产财务部按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总经理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公司的股东代表，在其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可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重大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可聘请法律顾问进行审核。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每年定期（季度、中期、年终）向本公司报告经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跟踪检查：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度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选任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尽最大努力促进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并可以确认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每月按规定时间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

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五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第五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